

需要改善的，其需求量又是多少，讓之後延續的計畫就是針對原鄉殯葬設施的改善計畫。這是我們當時所作的結論，在此向……

葉部長俊榮：這還要與原民會一起合作，不過方向的確是要先掌握需求再提計畫。

簡委員東明：另外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請各位看看這張照片，這是原住民鄉公所的辦公廳舍，其漏雨的情況相當嚴重，而且也都非常老舊，但內政部就相關計畫的執行方式卻是不對的，該計畫一期就是 6 年，像這一期就核定了 7 處。103 年核定，到 107 年這 4 年當中卻都不能申請，亦即核定了 7 處，卻有 5 處無法執行，等於 6 年中只改善了 2 處。該計畫是全省的，不包含原住民地區所以是全國性的，本來要做 17 處，最後核定 7 處，能執行的才 2 處，七年中只能改建 2 處，還有 5 處已經核定收回補助款。這些書面資料會提供部長和院長，讓院長能了解，我們希望這個計畫能繼續延續。

林院長全：謝謝簡委員，我們會請內政部了解。

簡委員東明：因為地方都沒有經費。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4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再次要求，對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原住民被告，行政院應該撤告，這是今年 6 月 21 日施政質詢時，本席特別告訴林院長的。原住民的相關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卻被起訴、被判刑；譬如獵捕野生動物被起訴、被判刑；採集森林產物，被起訴、被判刑；使用祖先的土地，被視為竊占國土，被起訴、被判刑。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已經十一年餘，國家都沒有修正其他相關法令，導致原住民族繼續被起訴、被判刑。

林院長在今年一上任時，對於太陽花占領行政院一事，既然可以撤告，那麼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更應該撤告。關於告訴乃論的部分，行政院應該比照，立即撤告；對於公訴的部分，行政院相關部會只要和司法機關說明，這是國家違法怠惰，沒有修法，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我相信司法機關就能有好的處理。

今年 8 月 1 日蔡總統特別向原住民族道歉，道歉文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我也在 8 月 23 日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指出「撤告原住民比撤告太陽花更具法理」，這從剛才的說明就可以看得出來，但是行政院各部會至今都未妥善處理。既然林院長不敢決定，請林院長是不是轉請蔡總統決定？對於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屬於告訴乃論的部分，應該立即撤告，屬於公訴的部分，就告訴司法機關，這是國家違法怠惰，沒有修法，並表達不予訴追之意。你們是不是能這樣處理？院長，你和蔡總統報告，因為事關重大。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4 時 54 分）主席、各位委員。鄭委員上次在總質詢曾經提到這個問題，我也已經請林政務委員研究過；同時我們業已按照您質詢的意思，將相關法令的修正送到立法院，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您當時提到要盡量尊重原住民過去的既有作法，希望我們朝有利原住民的方向思考這個修法，而這些修法已經送到立法院，我們也希望它能盡

速通過。

鄭委員天財：院長，你們送來立法院的法案和這個議題無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媒體都有報導，原住民的立委也都有提到，這些修法無法解決這個問題。

林院長全：委員現在是指已經有的……

鄭委員天財：拜託林院長，你就和蔡總統報告……

林院長全：目前我尚未看到這些既有案件，如果委員有這些案件，請讓我們了解這些案件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案件都在各部會，各部會都清清楚楚，這都是他們移送的，不是我移送的。案件都在各部會，請林院長能繼續處理。

林院長全：這是不是還是讓我們了解或請原民會了解？

鄭委員天財：這和原民會沒有關係。

林院長全：委員指的是哪一個部會……

鄭委員天財：這和原民會沒有關係，案件都在各部會，諸如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等，所以我上次質詢才會要求院長指定政務委員處理。

林院長全：對，我們修正這兩個法好像就是為解決這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補充一點，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院長，這和下個議題也有關係，如果你做得好下個議題，自然也可以為原住民族解套。

接下來，本席要請行政院落實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原基法在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其中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相關法令，譬如野保法、森林法等等。然而經過十一年多，相關部會都沒有修法，所以原住民族立委在上屆 6 月 24 日新增訂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增加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本條特別規定，不符合原基法的規定要修正，尚未修正前，由原民會會同相關部會依原基法之原則解釋，透過解釋加以適用。

譬如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傳統領域才可以採取森林產物；但是原基法規定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這本來應該修法，十一年來卻都沒修，但是這可以透過解釋森林法適用的範圍是原住民族地區，就可以適用，這是非常簡單的。再如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傳統文化、祭儀才可以狩獵；原基法則增加非營利的自用可以狩獵；此時只要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進行解釋，非營利的自用便可以狩獵，如此就解套了。就連剛才所說符合原基法的原住民被告案件，司法機關自然也會尊重，甚至判以免刑。又如內政部主管的國家公園法，該法應該配合修法及解釋「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國家公園得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農委會主管的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也是一樣要配合原基法修法及解釋。礦業法亦同，應該依原基法第十九條解釋原住民族可以採取少量的礦物。至於土地法第十四條，我上次在內政委員會有質詢過部長，他們也願意馬上進行解釋。

蔡總統在 8 月 1 日的道歉文有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基本法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所以他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不過，光道歉不行，要很積極處理這些事情，尤其是原基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落實，這已經提供行政機關最好的法寶。原民會也很積極邀請內政部針對國家公園法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進行解釋，結果內政部卻指派營建署的非主管人員參加會議，以致於沒有結論。如果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能落實，相關法令都能充分解釋的話，原住民就不會繼續被告，而已經被告的司法機關也會作為參考，也許可以因此免刑，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席只拜託院長一件事，請院長指定各部會副首長及原民會副主委就剛才提到的相關法律，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分別來解釋，並且於一個月內解釋？這不會很困難的。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可以請原民會及相關機關的主管於 2 個月內做了解，並盡量朝對原住民有利的方式來解釋，好嗎？

鄭委員天財：我們沒有強求，只是要你們符合原基法，好嗎？

林院長全：好的。

鄭委員天財：部長可以吧？

葉部長俊榮：委員的方向非常好，有關原基法的基本精神，除了立法以外，也可以透過法律解釋的方向去落實，各部會可以朝這個方向儘量去做，內政部也確實往這方向在努力，但相信委員也知道，過程當中也會碰到各部會要協調的部分，但大家可以一起努力將這件事做出來。

鄭委員天財：有關國家公園法的部分，法務部已經給你們很好的解釋了，已有一個很好的方向，因此，針對這部分，請院長指示由各部會副首長……

林院長全：好的，我們請原民會向各部會協調……

鄭委員天財：要副首長啊！

林院長全：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天財：好。再談到禁伐補償的預算，事實上行政院是違法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合計挪用 16.5 億元。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用是 14 億元，行政院挪用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6 億元去做禁伐補償；106 年度禁伐補償的費用是 21 億元，行政院挪用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億元。為何說是「挪用」呢？看到森林法方面，為了國土保安，森林法第十條特別規定，位於水庫集水區、溪流水源地帶等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可以限制採伐。限制採伐就是禁止採伐，所以才會有禁伐補償。沒有森林法就沒有禁伐補償，因此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也規定，禁止砍伐竹、木之保安林，受害人得請求補償金，所以有禁伐補償條例，而禁伐補償條例到底應該由誰編列？當然是法律的主管機關，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不是原民會，是農委會。

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很清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而森林法的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自來水法的主管機關就是經濟部，非常清楚。所以依森林法及原基法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應由農委會編列預算，當然農委會也沒有那麼多錢，那就應該由行政院來編列，而不是挪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因為此基金是從台灣省政府時期開始很辛苦累積下來的，當時我是公務員，所以從無到有我都參與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用途非常清楚，並非作為此項目使用，何況按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的規定，「特種基金」是凡付出仍可收回的，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是屬於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這是預算法所明訂

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所明訂的。但禁伐補償付出去不會收回，是收不回來的，所以支用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錯誤且違法的。

因此，107 年度禁伐補償費用應該要自行編列，要由行政院編列專案經費，而不應編列在綜合發展基金。至於已經挪用的 16.5 億元的經費，應該要還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院長，這是你的專長。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這部分是否違背現有規定，因為今天主計總處不在，我再請主計長提供一份書面說明給委員。另外，如果基金真有不足的話，最後還是會回到總預算來幫忙解決。

鄭委員天財：已經不足了，所以這部分請院長和主計總處……

林院長全：如果將來仍有困難的話，會回到總預算來設法解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永昌：（15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好像身體不舒服，可以就坐無妨。今天早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舉行聽證會，而有關中和的齊魯企業當年會向台灣省農工公司購得齊魯在南勢角的土地，其實本席也做了查證，也提供了資料。不過特別的是，我在查證的過程中，發現到一個怪怪的訊息，我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也請你們去了解一下，到時也可以提供副主委他們去研究。這個奇怪點就是尹衍樑董事長，先前的浩鼎案也有看到他的身影，兆豐案鑿機的超貸也看到他與蔡友才前董事長的關係。而中和齊魯特種工業區總共 12 公頃，國民黨的中投公司底下的齊魯公司占有將近 10 公頃，而旁邊相鄰的土地也有尹衍樑董事長的身影，即華新段 812 地號、烘爐地段 448 地號。而且齊魯特種工業區在過去台北縣政府進行的都市計畫當中，他也曾陳情要求將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我提供這些資料，但沒有做任何指控，不過難免外界會有很多的懷疑，因此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另外，大家都知道內政部花敬群次長是蔡英文總統房市政策白皮書執筆人，其中提到居住政策的三枝箭，第一枝箭當然是修改住宅法，亦即社會住宅只租不售，達到大家都有屋的目標，但這需要一段時間。第二枝箭則是制定房屋租賃專法，除了因為現在有許多空屋、餘屋外，同時也涉及出租人和承租人彼此間的權利義務關係，當然也包括現在從事房屋租賃的專業機構和服務的公司企業是否可就目前的空屋和餘屋建立起一個產業，讓房市維持平衡，避免大家將囤房等視為理財和獲得資本利得的工具。本席認為這點相當重要，這枝箭應該先射，最終才是從耗時、耗力、耗工、最困難的都更中取得居住正義。本席奇怪的是部長在上會期 6 月 2 日內政委員會提出的專案報告中提到要推動制定住宅租賃專法，在 9 月 12 日的立法政策協調會報中也說會將此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可是到了 9 月 19 日卻出現轉折，你表示租屋專法暫不列入本會期優先法案，請問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俊榮：（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在時程上要做些微調，不過方向還是一樣。租賃專法目前正在研議階段，我們瞭解這是非常正確也是非常重要的方向，但是首先必須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與民法中的契約規定是否有扞格之處及租賃專法與民法間如何銜接，本來